南山人壽 威美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1次，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多樣化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威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SYU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6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BK-01-1140155 Page1/4 廣告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02倍

2.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其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南山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5%)】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保險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滿16歲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
	註：選擇購買增額保險者，自第七保單年度起，給付方式將依下列約定購買增額保險： 1.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年度，按「基本保額」×50%計算。如前述金額之純保險費超過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則改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純保險費計算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2.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後的數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6歲起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倘要保人投保時，第7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如未選擇「購買增額保險」，後續無法再申請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未滿16歲	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費 率 表

單位：每仟美元基本保額之躉繳保險費(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857	829	18	892	866	36	921	901	54	947	934	72	976	970
1	860	832	19	894	868	37	923	903	55	948	936	73	978	972
2	862	834	20	896	870	38	925	905	56	949	938	74	980	974
3	864	836	21	897	872	39	927	907	57	950	940	75	982	976
4	866	838	22	898	874	40	929	909	58	951	942	76	984	978
5	868	840	23	900	876	41	931	910	59	953	944	77	986	981
6	870	842	24	902	878	42	933	911	60	955	946	78	988	984
7	872	844	25	904	880	43	935	913	61	956	948	79	991	987
8	874	846	26	906	882	44	937	915	62	957	950	80	994	990
9	876	848	27	908	884	45	938	917	63	958	952	81	997	993
10	878	850	28	910	886	46	939	919	64	960	954	82	1,000	996
11	879	852	29	912	888	47	940	921	65	962	956	83	1,003	1,000
12	880	854	30	914	890	48	941	923	66	964	958	84	1,006	1,004
13	882	856	31	915	891	49	942	925	67	966	960	85	1,010	1,008
14	884	858	32	916	893	50	943	927	68	968	962	-	-	-
15	886	860	33	917	895	51	944	928	69	970	964	-	-	-
16	888	862	34	918	897	52	945	930	70	972	966	-	-	-
17	890	864	35	919	899	53	946	932	71	974	968	-	-	-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如欲瞭解本商品高保額費率表，請洽南山人壽。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3.5萬美元，躉繳保險費為125,415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124,065美元(基本保額13.5萬美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各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4.2%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 A+B+C+D	
1	40	124,065	3,267	-	-	189,864	-	-	193,131	92,367
2	41		3,412	3,717	-	168,399	4,637	-	176,448	102,979
3	42		3,560	7,546	-	170,856	9,551	-	183,967	131,207
4	43		3,708	11,484	-	173,313	14,744	-	191,765	136,819
5	44		3,865	15,528	-	175,770	20,218	-	199,853	142,641
6	45		4,023	19,684	-	178,227	25,987	-	208,237	148,675
7	46		4,194	23,950	-	180,684	32,055	-	216,933	156,150
8	47		4,365	28,337	-	183,141	38,443	-	225,949	162,639
9	48		4,550	32,842	-	185,598	45,152	-	235,300	169,371
10	49		4,732	37,475	-	188,244	52,255	-	245,231	176,517
20	59		7,143	91,371	-	185,328	125,434	-	317,905	266,111
60	99		36,888	536,278	-	269,460	1,070,411	-	1,376,759	1,376,759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4/1/1。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該年度首日生效。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廣告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投保規範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　　別：躉繳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臺灣銀行 台北世貿中心分行 帳號：085007028968）
- 高保額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1.5萬美元(含)以上~5.5萬美元(不含)以下：享0.6%保費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5.5萬美元(含)以上~13.5萬美元(不含)以下：享0.8%保費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13.5萬美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85歲
- 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10,000	21,000
滿15足歲~30歲		4,000,000
31~40歲		4,900,000
41~50歲		5,500,000
51~85歲		6,000,000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如欲投保超過累計最高投保金額者，仍應受南山人壽累計壽險保額（含保險業）≦35萬美元之限制。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部分，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igma End_t (1+i)^{m-t}}{\Sigma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本商品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69%	74%	91%	91%	91%	91%	88%
男性35歲	70%	74%	92%	91%	91%	91%	88%
男性65歲	70%	74%	92%	91%	91%	90%	88%
女性 5 歲	70%	74%	91%	91%	91%	91%	89%
女性35歲	70%	74%	91%	91%	91%	91%	88%
女性65歲	70%	74%	91%	91%	91%	90%	88%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4.本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8.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10.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1.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2.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與製作，透過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38%，最低5.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或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聯絡電話(02)8758-8888，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廣告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